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ZDH-2026-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自动化系统维护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13 号

电　　话：010-63590427

乙　　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艺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849 室

电　　话：010-83683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

（三）服务范围：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自动化系统及其设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对自动化系统定期巡检、维护，保障现有系统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恢复，保证时效。

2.根据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实际情况，更新损坏、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自动化系统运行稳定性。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

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除合同服务内容有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699980.00 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2、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1019988.00 ；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1529982.00 ；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62001040019971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一）考核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管理部门定期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并征询现地管理单位意见，以此评价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发现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改正。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69998.00 ）。

2、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转账形式的，以转账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甲方实施负责人为 邱颖 ，联系人 左云鹏 ，各管理所、中心负责人为现场实施负责人，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工程师在永定河管理处进行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日常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特殊时期（汛期、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等）或者根据需要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维护工程师要完成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1、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15、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

16、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档案应满足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17、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18、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1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

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0、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曾艺，联系电话为：010-83683458。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

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6）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刘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刘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ZDH-2026-1）及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